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2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委任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為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委任高贊明教授（「高教授」）、李文彪醫生（「李醫生」）及蒙燦先生（「蒙先生」）為本公司之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為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之個人資料：

高教授

高教授，七十八歲，擁有超過五十年結構工程及與業界合作之經驗。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前副校長及前結構工程講座教授，現為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和其可持續城市發展研究院之高級顧問。高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香港大學」），先後獲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士及結構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

於二零零六年，高教授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會長特設成就獎」，並於二零一零年再獲香港工程師學會授予「工程界翹楚」稱號。於二零一一年，高教授更獲香港工程師學會頒授「榮譽大獎」。同年，為表彰其在土木結構健康監察方面之成就，高教授獲國際結構健康監測協會頒授「終生成就獎」。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高教授獲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程學博士學位，以表彰其卓越成就及貢獻。

高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為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為本公司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其發行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高教授於委任日期前之兩年內曾擔任盈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可能被認為未能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因此，按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本公司於委任高教授前已成功向聯交所申明高教授為獨立人士，理據（其中包括）如下：

- (i) 高教授（於彼之任期內）並無參與盈信之日常管理和營運，亦沒有與盈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統稱為「盈信集團」））建立任何業務聯繫；
- (ii) 高教授（於彼之任期內）獨立於盈信集團（包括本集團）；
- (iii) 高教授（於彼之任期內）沒有獲得任何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及
- (iv) 高教授已確認其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確認其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高教授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高教授擁有28,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之個人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之百分之零點零零一（0.001%）。除上文所述者外，高教授並無擁有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李醫生

李醫生，六十歲，為一名香港註冊牙科醫生。彼畢業於澳洲亞得雷德大學牙科學系，隨後考取英聯邦醫學獎學金到英國（「英國」）倫敦大學牙科醫學院進修碩士課程。彼再考獲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院士文憑，並為香港牙科醫學院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之創院院士。

李醫生曾任澳紐皇家牙科醫學院董事會董事及名譽司庫，以及滬港澳臺口腔醫學交流協會副會長及《香港醫訊》之編輯委員。李醫生曾為香港政府（「政府」）衛生署高級牙科醫生、香港醫院管理局牙科服務兒童齒科榮譽顧問醫生及香港大學牙科學系臨床兼職講師。

李醫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為盈信之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鑒於李醫生於委任日期前之兩年內曾擔任盈信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可能被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及(7)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因此，按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本公司於委任李醫生前已成功向聯交所申明李醫生為獨立人士，理據（其中包括）如下：

- (i) 從盈信角度而言，李醫生被認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所載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
- (ii) 李醫生（於彼之任期內）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和職責與盈信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似。彼並無參與盈信之日常管理和營運，亦沒有與盈信集團建立任何業務聯繫；
- (iii) 李醫生（於彼之任期內）從未因避免本集團與餘下盈信集團之間之任何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而被要求代表盈信之執行董事主持任何董事會會議；
- (iv) 李醫生（於彼之任期內）沒有獲得任何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及
- (v) 李醫生已確認其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確認其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李醫生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李醫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蒙先生

蒙先生，七十一歲，於財務及成本管理、會計、行政及資訊科技方面積累逾四十年經驗。蒙先生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七一年頒發之榮譽理學士學位，及由香港大學於一九八二年頒發之哲學碩士（工程）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自一九八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七七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蒙先生曾加入政府擔任行政主任，彼於一九八四年離任政府職務時為總庫務會計師。彼於政府服務之十三年間曾於不同部門任職，包括庫務署、政府總部及工務局，於當中取得管理、會計及預算之經驗。蒙先生亦擁有海外工作經驗，包括曾在英國倫敦之英國財政部工作一年及在澳大利亞工作超逾七年。

蒙先生曾任香港科技大學之財務副主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理工大學之財務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及兼任協理副校長（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以及香港教育學院（現正名為香港教育大學）之副校長（行政）及校董會秘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蒙先生亦曾作為政府代表擔任當時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理事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和職業訓練局之會計業訓練委員會（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三年）之委員，及稅務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彼亦曾為大學聯合電腦中心（「JUCC」）之公司秘書（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

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從全職工作中退休，現時義務擔任JUCC之管理委員會主席、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之董事及兩所位於香港銅鑼灣之幼稚園之校董。

蒙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為盈信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蒙先生於委任日期前之兩年內曾擔任盈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可能被認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6)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因此，按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本公司於委任蒙先生前已成功向聯交所申明蒙先生為獨立人士，理據（其中包括）如下：

- (i) 蒙先生（於彼之任期內）並無參與盈信之日常管理和營運，亦沒有與盈信集團建立任何業務聯繫；
- (ii) 蒙先生（於彼之任期內）獨立於盈信集團（包括本集團）；
- (iii) 蒙先生（於彼之任期內）沒有獲得任何與表現相關之酌情花紅；及
- (iv) 蒙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聯交所已確認其同意董事會之觀點，認為蒙先生就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蒙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證券權益。

就委任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一年之委任函。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中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亦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根據彼等各自之委任函，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將可得到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2,000港元，惟須檢討。倘經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可能享有其他福利。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之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作出之推薦意見，參考其職責、經驗及本公司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各自(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之委任需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委任高教授、李醫生及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之各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張浩源先生
葉亦楠先生
劉志輝先生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湘博士
梁婉珊女士
麥淑卿女士